

## 民國 82 年商標法修正說明

### 一、 刪除本國人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須以中文為主之規定：

舊法第五條規定「商標所用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國文為主。」，實務上不准本國人以單純外文作為商標圖樣註冊。惟商標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非商品之說明，無強令必須使用本國文字之必要，再者我國經濟以外銷為主，尤不應侷限於使用本國文字為商標，況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外國商標不受前項拘束。」，則本國廠商反居於不利之地立，有失公允。此一限制實有礙工商企業之邁向自由化、國際化，爰刪除之。

### 二、 增訂申請商標註冊得主張優先權：

緣於國際貿易交流之頻繁，商標審查之國際化乃勢在必行，尤其我國目前積極與各國簽定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雙邊或多邊條約，承認優先權制度乃有其重要意義及必要性。爰參考巴黎公約及他國立法例訂定。（修正條條文第四條）

### 三、 簡化商標註冊申請規費：

舊法商標註冊及其他各項申請應繳納之規費，分為申請費、公告費、註冊費、計納繁複，不僅對申請人不便，商標主管機關尤須耗費大量人力、時間處理，爰予以簡化。（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明定商標註冊日：

按商標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惟何謂註冊之日，本法未有規定，事關專用權之取得，有明定之必要，爰修正規定以公告期滿次日為註冊日。（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五、 延展註冊申請期間提前：

舊法規定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延展註冊。惟延展註冊之准否，關乎商標專用權之存滅，並間接影響相關案件之審理，誠有早日確定之必要，爰修正提前於商標標專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即得申請延展註冊。（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 刪除提出異議須為利害關係人之限制：

商標經核准審定後，須公告三個月，其立法原意即欲藉公眾審查，以阻止違法商標之註冊。舊法規定僅得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顯與公眾審查本旨有違，爰刪除其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七、 商標專用權規定之合理化：

##### 1、 明定商標專用權以指定商品為限：

舊法規定商標專用權以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語意不明。實務上有認為商標專用

權及於全類商品者，除不當的妨礙他人商標之註冊外，於商標侵害案件中，更因此造成不公平結果。故修正明定商標專用權以所指定之商品為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另為配合前述商標專用權範圍之修正規定，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定義亦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2、增列善意先使用人之免責規定：

因商標法採註冊主義，先使用商標之人，未經申請註冊，固不受商標法保護，然對其後以同一商標申請註冊之他人而言，先使用人之使用商標，亦難謂因此即構成侵害，爰增訂於特定條件下，善意先使用人之使用商標，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拘束，以昭公允。（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 八、提昇商標專用權之效用：

### 1、放寬商標授權之限制：

舊法規定商標授權之限制過於嚴苛，為他國立法例中所罕見，對於拓展工商，妨礙甚大。按商標專用權人對其商譽之維護，必較他人更關切，授權他人使用商標，自會慎重斟酌及嚴加監督，實無需公權力過度干預。爰修正放寬授權限制，以經主管機關註冊即可。又為配合工商企業需

要，增列再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2、刪除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與營業一併為之之規定：

舊法規定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與其營業一併為之，惟「營業」一語，語意不明，實務上無從審酌，徒增困擾，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3、明定商標專用權可為質權標的物：

按商標專用權屬智慧財產權之一，有其經濟價值，應可為質權標的物，以利工商企業籌措資金，爰修正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九、撤銷商標專用權規定之補充：

舊法撤銷商標專用權之規定於實務適用上有不甚合理之處，同時因相關條文之修正，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其要點有：1、修正商標未使用期限之規定。2、修正商標擬制使用之規定。3、刪除未申請移轉註冊應撤銷之規定。4、修正違反授權規定之情形。5、增列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新式樣專利權或其他權利而經判決確定之撤銷原因。6、增列一部撤銷規定。7、縮小限制重新註冊規定之適用。8、增定撤銷之效力。（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

十、明列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原因：

舊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原因其中「廢止營業」一款，語意不明，迭生爭議，適用上甚為困擾，爰列舉明定。又其第二款規定繼承人未自該商標專用權人死亡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移轉註冊者，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惟此顯與民法「當然繼承」之法理不符，故併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一、提高罰金額度並改採新壹幣做為貨幣單位：

為加強保護商標權，並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爰參照著作權法罰則有關之規定，提高罰金額度，並將貨幣單位修正為新壹幣。（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

十二、明定服務標章之定義及使用方式，並增訂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

近年服務業發展迅速，服務標章之註冊隨之激增，惟其申請及使用方式與商標頗易混淆，爰另予明定。又具驗證性質之證明標章及表彰社團組織之團體標章，因社會之實際需要亦併予增訂。（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